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3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朱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朱军先生、季伟先生、赵钦新先生，其中朱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朱军先生，其中朱雪忠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陈云光先生，其中马娟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钦新先生、马娟女士、季伟先生，其中赵

钦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季维东先生、冯霞女士、金振明先生、陈树军先生、刘军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明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钱金林先生、孙建先生、王霞女士、许坤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学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袁学礼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玉洁女士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朱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安市淮轮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淮安市运输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太平洋镇江分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纵横国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兼审计部部长；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海盟服装有限公司、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季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南通皮件厂销售员，唐闸五金综合商店总经理，如皋通用机械厂副总经理(主要承包人之一)，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季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693,405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维东系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汉族，江苏大学会计学硕士，苏州大学金融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南通工学院经贸系专任教师，南通大学商学院专任教师等，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MPAcc 中心主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雪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具有中国律师、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为同济大学教授，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钦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实验力学专业硕士/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 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UWO 访问学者；2018 年丹麦技术大学 DTU 研究学者，现为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清洁能源与环境行为研究团队责任教授、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能源高效清洁转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2）委员、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副理事长。荣膺 2018 年中国工业锅炉行业特殊贡献人物；荣膺 2019 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 70 周年纪念章。

截至本公告日，赵钦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云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通市建材局农房建材公司总帐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南通市审计局科员，南通市审计局商贸科副科长，南通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副处长；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兼建设会计服务中心主任；南通市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申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营运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兼职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及兼职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季维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历任南通港务局行政卫生处员工；唐闸五金综合商店副总经理；如皋通用机械厂总经理助理；南通通灵电机厂生产部副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供管部部长，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季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182,340 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季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财务部职员；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兼职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下属企业兼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通灵电机厂风机分厂厂长，南通金通灵空调风机厂长，公司驻宝钢办主任、销售副总，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通远洋毛纺织有限公司出纳、材料、总账会计；公司财务科长兼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压缩机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学礼，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股份）成本会计、税务会计、总账会计、团委组织委员；江山股份控股子公司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党总支委员；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党支部委员，期间兼任中国供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中国供销集团乌苏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通中实纺织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上市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市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就职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袁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电力机械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冯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2,43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金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通轴承厂车间调度、副主任、主任、销售公司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南通中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供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金通灵环保设备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部长，压缩机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钱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南通汽车锻压件厂技术员、厂办主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鼓风机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通电机厂党办科员、车间副主任；南通金通灵

空调电机分厂副厂长、空调风机分厂厂长；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2,97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坤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2—2001.2就职于南通衡器厂，历任销售员、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2月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汽轮机制造中心总经理、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职控股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坤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玉洁，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内控主任，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控主任兼安徽南玻石英材料内控负责人，南玻集团华东区内控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曹玉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